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關於陽光

陽光國小從 88 年設校，是全國百大特色學校，具有獨特風格。陽光國小以兒童為中心，強調「讓孩子愛上學」，校園空間採取開放教育方式規劃，融入自然環境，以符合兒童學習動力。我們希望透過課程的帶領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能力。並且能在師長溫暖、關懷帶領下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陽光國小學生主動熱情活潑，教師主動積極，是喜歡一起工作合作的團隊，我們期待和我一樣有夢想熱情的您，共同來築教育夢！

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參、甄選方式及名額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

(一)代理類科及缺額情形如下，並備取若干名。(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各項活動、接受其他授課之科目年級安排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依新竹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一般教師(導師)	實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一般教師(導師)	長假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本職缺預計113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核備中)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應聘起迄時間：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備資格：本次職缺已於前次公告，仍有缺額待補，逕行開放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

順位)。

三、報名方式：於本校(新竹市明湖路200號)行政大樓人事室現場報名、檢驗證件及繳費。

1.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2. 報名及考試時間及資格順位：

項目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9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2次招考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9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3次招考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9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4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112年8月1日(星期二) 9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2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112年8月3日(星期四) 9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6次招考	112年8月4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112年8月7日(星期一) 9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備註： 1. 前次招考報名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將開放下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請來電查詢。如招足代理教師，則不再進行下次考試。 2. 開放報名資格為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3.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1~11項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1)報名表

(2)國民身份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3)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5)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7)實習老師專用切結書

(8)禁用條例切結書

(9)教師甄選應試證(請粘貼照片)

(10)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

(11)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成績通知用，若不需成績通知則可免附)。

★上述(1)、(6)、(7)、(8)、(9)等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內容，並一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其中(1)(9)二項須粘貼相片，攜帶相關表件至現場報名。

4.報名費：300元。

四、甄選資訊：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請詳閱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請考生於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若經報到處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權利。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二)甄選方式：

項目	甄選內容
試教	1. 時間：10分鐘（教具自備）。 2. 領域：一般教師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領域為限，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一式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口試	1. 時間：10分鐘。 2. 內容及配分：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試教完畢發還。
備註	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試場分配考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TEL：03-5629600 ext 124、113

五、甄選結果：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考試當日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網站。

(二) 複查成績：考試翌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應試証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三) 正式錄取者應於考試翌日(遇假日則延至下個工作日)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正式報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報到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類科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

(六)、申訴專線：03-5629600 ext 124。

六、附則：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 已服畢 ☐ 無義務 ☐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	1.				
	2.				
	3.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8				
報考類科： ☐ 一般教師(導師) (請以 ☒ 註明報考類科) 試教年級及領域：_____年級 _____ 領域					

二、專業能力及自我成長

專 長 及 特 殊 表 現	行政 資 歷	
	教學 專 長	
	其他特殊 表現或專 長，請詳 述說明	
請描述自己 的人格特質		
最深刻的教 學經驗		
您對陽光國 小的瞭解與 期望		

陽光國小禁用條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款規定及所提有關証明資料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112年 月 日

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報考類別— 報考類科： ☐ 一般教師(導師) ☐ 一般教師(科任) (請以 ☒ 註明報考類科)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629600-124；網址：www.ycps.hc.edu.tw)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辦理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